



ISP HOLDINGS LIMITED

昇柏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02340)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大業街1號
禧年大廈三樓

2025年5月6日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
基準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051元
進行之供股股款須於接納時
(即不遲於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繳足

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姓名及地址

認購申請僅可由本欄列名之合資格股東提出。
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總數

甲欄

額外供股股份之應繳認購股款總額(港幣)(認購金額應向上調整至最接近仙位)

乙欄

附註：所有股款必須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港幣繳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之賬戶開出，而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兩者均須註明收款人為「ISP HOLDINGS LIMITED – EAF」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收訖後將隨即過戶。

致：昇柏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敬啟者：

本人／吾等為以上所列之合資格股東，現不可撤回地按供股項下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051元之認購價申請甲欄指定數目之額外供股股份。茲附上另行繳付為乙欄指定金額之支票或銀行本票，註明收款人為「ISP HOLDINGS LIMITED – EAF」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作為就申請上述數目之額外供股股份時須繳足之股款。

本人／吾等謹請 閣下向本人／吾等配發所申請（或任何較少數目）之額外供股股份，並將本人／吾等就此申請可能獲配發之相關數目之額外供股股份之股票及／或就任何多出之申請股款而應退還予本人／吾等之支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上列本人／吾等之地址寄送予本人／吾等，郵誤風險概由本人／吾等自行承擔。本人／吾等明白本申請由董事根據供股章程所載之若干原則按公平公正基準全權酌情配發。本人／吾等知悉，並不保證本人／吾等可獲配發任何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

本人／吾等承諾遵照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在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限下，接納如上文所述可能配發予本人／吾等之相關數目之額外供股股份。本人／吾等就任何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授權 閣下將本人／吾等之姓名／名稱列入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作為該等額外供股股份之持有人。

➡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申請人簽署(所有聯名申請人均須簽署)

支票／銀行本票之付款銀行名稱：_____

日期：2025年_____

支票／銀行本票號碼：_____

聯絡電話號碼：_____

每份申請須隨附一張獨立開出之支票或銀行本票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股款收據

SYNH CCS2395

重要提示

茲提述昇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6日內容有關供股的章程(「供股章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表格所用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表格具有價值且不可轉讓，並僅供名列下文且擬申請認購其供股暫定配額以外額外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使用。申請須於**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遞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閣下如對本表格的內容或將予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本表格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一套各份其他章程文件連同供股章程附錄三「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節所指定的文件，均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聯交所、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此等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可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交收，閣下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以了解有關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對閣下之權利及權益可能構成之影響。

在香港境外的司法權區派發章程文件(包括本表格)或會受法例所限。管有章程文件的人士應知悉並遵循有關限制。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本表格須予填妥、簽署，並連同就所申請認購供股股份以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051元計算的股款支票或銀行本票，於不遲於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送達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幣繳付，並須以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的支票或香港持牌銀行發出的銀行本票支付，註明抬頭人為「ISP HOLDINGS LIMITED – EAF」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所有繳款均不獲發收據。

填妥及交回本表格連同繳付按本表格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即表示申請人保證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獲兌現。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到後隨即兌現，而有關股款所賺取一切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在不影響本公司其他權利的情況下，倘有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則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形式額外供股股份申請的權利，及在此情況下，有關額外申請及其項下的所有權利將被視為已被拒絕及將會被取消。

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如在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收到章程文件（包括本表格），不應視此為申請供股股份的要約或邀請，除非有關要約或邀請在有關司法權區可以合法進行而無須遵守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及／或監管規定，則作別論。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境外的任何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有意接納供股項下的供股股份（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必須確保其全面遵守任何相關地區的適用法例，包括獲取任何必須的政府或其他同意，遵守任何其他必要手續以及繳納該等地區的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本公司保留權利，若本公司認為接納任何額外供股股份的申請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或規定，則會拒絕接納。

本公司將就供股的接納及額外申請結果，於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或之前另行刊發公告，並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倘閣下不獲配發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則於申請認購時繳付的款項（不計利息）將會以支票全數退還予閣下，退款支票於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倘閣下獲配發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認購數目，則申請認購款項的餘額（不計利息）預期將退還予閣下，退款支票於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任何有關支票將以於本表格名列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股票預期將於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交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填妥及交回本表格，即表示閣下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閣下已經或將會妥為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內與本表格及接納本表格有關的一切登記、法律及規管要求。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概不作出，或受任何該等聲明及保證規限。本表格及據此提出的所有申請均須受香港法例監管並按其詮釋。

股份已自2025年4月23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2025年5月8日（星期四）至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進行買賣。因此，任何擬於供股的條件達成當日前買賣股份的人士，以及任何於2025年5月8日（星期四）至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人士，將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務請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並審慎行事。

不論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供股均會以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之暫定配額未獲悉數認購，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任何供股股份連同未暫時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及彙集零碎供股股份，可供以額外申請表格提出額外申請。供股不設最低認購水平或最低集資額。

每份申請均須隨附獨立開出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本公司不會發出收據。

– This page is intentionally blank page –
– 此乃白頁 –